

# 关于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 预重整备案登记的公告

各债权人：

经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申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2022）渝05破申682号《通知书》，对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预重整及聘任重庆天亿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辅助机构进行备案登记。

近期，辅助机构将开展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发布招募投资人公告等预重整相关工作，请各位债权人持续关注并继续支持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的预重整及重整工作！

特此公告。

附：（2022）渝05破申682号《通知书》

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

重庆天亿律师事务所

2022年9月30日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通知书

(2022)渝05破申682号

重庆中机龙桥热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9月27日向本院申请重整,并进行预重整,请求本院准许你单位聘任重庆天亿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辅助机构。经审查,你单位符合预重整条件,本院对你单位预重整及聘任重庆天亿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辅助机构进行备案登记。

预重整期间,应当注意下列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开展下列工作:

(一)与债权人、出资人、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制作重组协议;

(二)清理债务人财产,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向利害关系人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查阅披露内容;

(四)充分清查债权,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标准和方式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

(五)进行债权核对;

(六)根据需要进行审计、评估;

(七)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



- (八) 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 (九) 完成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预重整辅助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协助债务人开展预重整工作；
- (二) 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 (三) 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 (四) 协助债务人引入投资人；
- (五) 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
- (六) 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终结工作报告；
- (七) 人民法院认为预重整辅助机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债务人和预重整辅助机构应当在重组协议表决后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终结工作报告。

债务人应当自人民法院出具预重整备案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预重整终结工作报告。在前述期限内不能完成预重整终结工作报告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报告，由人民法院决定是否予以延期。

四、债务人不得滥用预重整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五、债务人收到通知后，应当对预重整各项事项进行公告。

特此通知。

